附件2

南兴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流程图

申请人提出申请

申请人填写

《南兴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受理机关登记(含网上登记),验证申请人身份,并出具《登记回执》

特殊情况

经批准延长15个工作日内答复，受理机关出具《延期答复告知书》

受理机关当场不能答复15个工作日内答复

受理机关当场答复

特殊情况

书面征求第三方意见

不属于受理机关掌握范围

属于部分公开范围

属于公开范围

属于主动公开 范围

信息不存在

属于不予公开范围

申请内容不明确

受理机关出具《非本机关政府信息告知书》

受理机关出具《补正申请通知书》

受理机关出具《政府信息不存在告知书》

受理机关出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受理机关出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受理机关出具《政府信息部分公开告知书》

受理机关出具《政府信息不予公开告知书》

能够确定的

受理机关告知申请人信息掌握机关的联系方式

申请人办理缴费等申请手续

申请人签收

受理机关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受理机关当场 提供

受理机关出具《政府信息提供日期通知书》